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 5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5：等离子自由射流系统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 5

甲 方：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 方：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方（全称）：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5：等离子自由射流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 5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255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分期付款：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3.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5月14日，完成日期：2027年11月14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商业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供货安装周期：签订合同 120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实物符合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技术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

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

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住 所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鸦雀口社区四社
联 系 人	王沛	联 系 人	徐利
联系电话	0371-66322766	联系电话	1878012805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通信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鸦雀口社区四社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610506
电子邮箱	wangpei@hnas.ac.cn	电子邮箱	113967276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3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663015545N
开户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开户名称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636999011002954142	银行账号	100130000019607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p> <p>3.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p> <p>4.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须出具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书面说明，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仍具有履行合同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订合同 120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谭德群</u> ; 联系电话: <u>13982115389</u>
-----------------	--------	---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等离子自由射流系统	JCL-DLZ200	套	1	2550000	25500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
合计总价：小写：255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等离子电源	JCL-DLZ200	台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2	等离子发生器	JCL-FSQ200	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3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50)	JCL-GAY200/5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4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40)	JCL-GAY200/4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30)	JCL-GAY200/30	个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6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20)	JCL-GAY200/2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7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15)	JCL-GAY200/15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8	等离子发生器阳极头 (φ12)	JCL-GAY200/12	个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9	等离子发生器电极阴极	JCL-GAH200	只	4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0	红外测温系统-1	E1RH-F2-L-0-0 1000°C-3200°C	只	1	德国福禄克雷泰	进口
11	红外测温系统-2	UTI120S	只	1	优利德或同档次品牌	江苏
12	射流功率 (焓变) 测量装置	JCL-HBC200	套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3	热流密度检测装置	JCL-RLC200	套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4	数据采集系统	西门子 Plcs7200 控制柜，工控机 HC201A 监视器(强制 节能) 组态王 128 点	套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华工控机 北京组态王	成都
15	测试台架系统	JCL-YDT200 配 ≥ 3 种尺寸规格 试样的夹具 2 套	套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6	排风系统及隔离房	/	套	1	国产	郑州
17	除尘换气系统	/	套	1	国产	成都
18	水冷系统	换热功率 ≥ 60 kW XC-30P	套	1	雄川	东莞
19	去离子水制备设备	2T/H, 2 级	套	1	国产孚诺泰或国产同类品牌	广东
20	视频监控系统	H9C 双目摄像头 500 万像素 NVR4Y 硬盘录像机 HC201A 监视器(强制 节能)	套	1	国产莹石或同类品牌 监视器为国产华彩	浙江

21	动力电缆及配件	YJV-3×185+2×95 YJV-3*50+2*25 YJV-4*240+1*120 YJV-3*95+2*50 YJV-4*150+1*95	批	1	国产或国产同类品牌	成都
22	螺杆空压机	JM-30AV/1.25	台	1	国产	广东
23	送粉器	DPSF-3	台	1	国产	北京
24	报警蜂鸣器及指示灯 线路连接	ZIP-1101P3Z24H	套	1	国产正泰或国产同档次品牌	成都
25	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	/	套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阴极头	JCL-GAH200	个	4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2	阳极头 (φ50)	JCL-GAY200/5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3	阳极头 (φ40)	JCL-GAY200/4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4	阳极头 (φ30)	JCL-GAY200/30	个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	阳极头 (Φ20)	JCL-GAY200/2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6	阳极头 (Φ15)	JCL-GAY200/15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7	阳极头 (Φ12)	JCL-GAY200/12	个	1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8	专用工具	/	套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拆卸扳手等
9	发生器水接头	JCL-200-3/8	套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0	大阳极	JCL-GAD200	个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1	“O”型密封圈	/	套	3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验收合格3年内
12	保险管	/	套	2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验收合格3年内

附件 4：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将严格按照设计加工制造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制造。
3.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1. 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随派有经验的技术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使设备正常运行及设备正常运行后的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环境使用条件及详细的技术资料指导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包括设备生产、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工作计划表”，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外在不涉及仪器硬件升级的条件下，乙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5) 乙方须应甲方要求，无条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单位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6) 设备验收合格后除易损件外，设备整机保修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乙方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2) 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 (3) 质量保证期后，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每次服务报价中，在质量保证期后设备如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4) 在质量保证期后，设备货品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工作，并确保设备能快速恢复正常。
- (5)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继续对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定期保养和系统维护，一般维护时间为1年一次，保养和系统维护时间或需求由甲方确认。
- (6) 质量保证期外在不涉及仪器硬件升级的条件下，乙方无偿提供由乙方设计编制的软件的升级服务，其他非乙方设计编制的软件如用户需要升级，乙方也提供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 (7) 质量保证期外乙方须应甲方要求，进行技术答疑，设备结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交流性工作。

● 培训计划

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措施

- (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用户完成《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的编写。

(4) 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 为了使现场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设备，增强维护和使用设备的技能，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培训的目的主要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6) 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是指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这部分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了解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设备控制工艺等内容；
- *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
- *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7) 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甲方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乙方应采用现场指导等多种途径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工程师在实际操作中，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甲方人员操作，并解答问题。

(8) 培训计划及方案

具体培训计划及方案详见下表：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受训人员	培训场所
第 1 天	根据先理论后实践的原则，开展系统安装技术培训、安装条件、注意事项等培训内容。	现场口授及资料	2-3 人（根据甲方情况而定）	安装现场
第 2-3 天	系统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	培训资料	2-3 人（根据甲方情况而	具体地点视现场情况而定

	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系统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培训内容；设备运行操作培训和故障消除等培训内容。		定)	
第4天	统分系统、电气等调试培训及联机调试培训等。	现场口授及资料	2-3人(根据甲方情况而定)	安装现场

9)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阴极头	JCL-GAH200	个	1	1200	12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2	阳极头(Φ50)	JCL-GAY200/50	个	1	1000	10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3	阳极头(Φ40)	JCL-GAY200/40	个	1	900	9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4	阳极头(Φ30)	JCL-GAY200/30	个	1	800	8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	阳极头(Φ20)	JCL-GAY200/20	个	1	600	6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6	阳极头(Φ15)	JCL-GAY200/15	个	1	550	55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7	阳极头(Φ12)	JCL-GAY200/12	个	1	500	500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8	专用工具	/	套	1	200	200	成都金创立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拆卸 扳手 等
9	发生器水接头	JCL-200-3/ 8	套	1	1200	1200	成都金创立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10	大阳极	JCL-GAD200	个	1	1600	1600	成都金创立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11	“O”型密封 圈	/	套	1	30	30	成都金创立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质保 期外
12	保险管	/	套	1	100	100	成都金创立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质保 期外

注：质保期外材料费按上表收取，人工费为普通工人 400 元/天，技术工程师 800 元/天，往返差旅费及食宿由实际费用报销（以上价格为收费指导价，具体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10)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① 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 ② 定期回访。
- ③ 免费软件更新升级

11) 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售后投诉电话	备注
成都金创立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廖进	028-83988111	15756537715	